

教育部 函

電子收文

檔 號：190203
保存年限：10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撥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116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陳國俊 代
李靜慧

9907120800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鄭海蓮 代

990712

主旨：所報 貴校修訂「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99年7月5日臺科大師培字第0990102384號函。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

99/07/08
18:14:4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99 學年度核准修讀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生，99 學年度以前學生可選擇採用此表)
 97.07.1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140044 號函同意核定
 98.11.1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93405 號函同意核定
 99.07.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16582 號函同意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	2	●		●	四科選二科，至少四學分
		教育哲學	必	2		●	●	
		教育社會學	必	2	●		●	
		教育概論	必	2	●		●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		●	必修二學分
		班級經營	必	3		●	●	五科選二科，至少四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	●	
		教學媒體	必	2	●		●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	●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	2			●	必修二學分，需先修習「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	2			●	必修二學分，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方可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共同選修課程	1. 發展心理學	選	2				每學期實際開設選修課程，以當學期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間表為準。
		2. 創意教學策略	選	2				
3. 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4.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5. 創意科學教育		選	2					
6. 德育原理		選	2					
7. 教育法規		選	2					
8. 比較教育		選	2					
9. 教育行政		選	2					
10. 中等教育實務		選	2					
11. 學校行政		選	2					
12. 九年一貫課程理論與實務		選	2					
13. 生命教育		選	2					
14. 輔導技巧		選	2					
15. 諮商概論		選	2					
16. 檔案評量		選	2					
17.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18. 技職教育實務	選	3					
19. 教育統計	選	3					
20. 電腦輔助教學	選	3					

說明：

一、修課規定：

- (一)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 26 學分，必修課程至少14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6學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學分，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學分。
- (二) 必修科目超過上述規定必修學分者，得優先列為選修課程學分。
- (三) 教育實習課程為校外半年實習課程(4學分)，相關規定請參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四) 師資生依規定修畢本中心所開課程學分者，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五) 其他相關規定詳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學程施行辦法」。

二、擋修限制：

- (一) 各科教材教法為各科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修課順序為：(1)「教學原理」→(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需先修習「教學原理」)→(3)「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三、本校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學分，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開設課程)開課課程計有：

- (一)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文書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教材教法
- (二)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廣告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教材教法
- (三) 機械群(機械科、製圖科、配管科、模具科、鑄造科、機械木模科、板金科、機電科)教材教法
- (四) 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汽車科、重機科)教材教法
- (五)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建築科)教材教法
- (六)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電子通信科、資訊科、控制科)教材教法
- (七) 化工群(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教材教法
- (八) 海事群(輪機科)教材教法
- (九) 數學科教材教法／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 (十) 英文科教材教法／語言領域英文教材教法
- (十一) 化學科教材教法／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教材教法
- (十二) 生活科技教材教法／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 (十三) 美術教材教法

四、本校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學分，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開設課程)開課課程計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開設課程)：

- (一)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文書事務科、資料處理科) 教學實習
- (二)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廣告設計科、美工科、金屬工藝科) 教學實習
- (三) 機械群(機械科、製圖科、配管科、模具科、鑄造科、機械木模科、板金科、機電科) 教學實習
- (四) 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汽車科、重機科) 教學實習
- (五)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建築科) 教學實習
- (六)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電子通信科、資訊科、控制科) 教學實習
- (七) 化工群(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 教學實習
- (八) 海事群(輪機科) 教學實習
- (九) 數學科教學實習／數學領域教學實習
- (十) 英文科教學實習／語言領域英文教學實習
- (十一) 化學科教學實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教學實習
- (十二) 生活科技教學實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學實習
- (十三) 美術教學實習